

# 试论中国伙伴关系网络的政治安全效应<sup>\*</sup>

张 锐

**【内容提要】** 传统观点普遍认为，伙伴关系外交在维护国家安全方面作用有限。但笔者依据实证研究发现，目前基本成型的中国全球伙伴关系网络具有重要且广泛的政治安全效应。作为外交实践发展的产物，中国的全球伙伴关系网络既是双边关系的集合，有类别之分但无等级差异，也能在多边舞台促进各类合作机制和合作阵线的形成。其具体的政治安全效应包括：中国的主张和诉求获得有效传播和各国认同，一个尊重中国政治安全利益的全球共识网络初具规模；中俄的“网状伙伴外交”蓬勃发展，吸纳更多国家一道维护世界与区域的政治安全；加快“一带一路”倡议的实施，推动发展伙伴与安全伙伴的并进；向美国传递出一系列清晰信息，促使其更加理性客观地看待中国的战略意图。笔者最后提出，中国的全球伙伴关系网络有望在国际安全领域衍生出更多共识网络、机制网络和支点国家网络。

**【关键词】** 伙伴关系 网络政治 安全共识 机制网络 网络战略支点

**【作者简介】** 张锐，比利时根特大学国际问题研究所，博士研究生

**【中图分类号】** D8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1568-(2016)05-0040-20

**【DOI 编号】** 10.13851/j.cnki.gjzw.201605003

---

<sup>\*</sup> 感谢比利时皇家国际关系研究所研究员斯文·比斯科普（Sven Biscop）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王星宇副教授及《国际展望》匿名评审专家提出的宝贵意见，文中错漏由笔者负责。

构建伙伴关系是中国外交的一大特色，旨在走出一条结伴而不结盟的新路。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中国伙伴关系外交持续推进，现在已经进入到“一个全面拓展期和纵深发展期”。<sup>①</sup> 习近平主席在2014年11月的中央外事工作会议中首次提出“全球伙伴关系网络”的概念。<sup>②</sup> 之后，外交部部长王毅表示，中国的全球伙伴关系网络基本成型。根据笔者的统计，截止2015年底，中国共与78个国家和5个地区组织建立了伙伴关系。<sup>③</sup> 这样一个初具规模的伙伴关系网络，无疑会对国际政治和中国外交产生深远影响。

长期以来，一些中外学者对中国伙伴关系的构建存有质疑，即伙伴关系似乎不具备实质的内容或可信的承诺，像是空洞的概念或表达双方友好意愿的标签，对于国家安全的维护和促进更是作用有限。<sup>④</sup> 笔者试图超越对伙伴关系外交的固有观念与传统评判，以中国政治安全诉求为中心，探讨新兴的全球伙伴关系网络在该领域已产生和可预期的效应。

## 一、安全视野下的伙伴关系外交： 不被看好的政策工具？

伙伴关系是“国家间基于共同利益，通过共同行动，为实现共同目标而建立的一种独立自主的国际合作关系”。<sup>⑤</sup> 笔者认可这样的观点，即伙伴关系其实是一种国家间较普通、常态化的关系，是“对过去联盟关系的一定程度上的否定”。<sup>⑥</sup> 冷战后，世界各国的结盟行为相对减少，伙伴关系外交蓬

---

<sup>①</sup> 杨洁勉：《新时期中国外交思想、战略和实践的探索创新》，载《国际问题研究》2015年第1期，第25页。

<sup>②</sup> 《中央外事工作会议在京举行》，载《人民日报》2014年11月30日，第1版。

<sup>③</sup> 笔者根据外交部网站的“声明公报”栏目（[http://www.fmprc.gov.cn/mfa\\_chn/zilia\\_o\\_611306/1179\\_611310/](http://www.fmprc.gov.cn/mfa_chn/zilia_o_611306/1179_611310/)）整理得出。

<sup>④</sup> 参见蔡明彦：《习近平上台后中国“伙伴外交”之推展》，载《全球政治评论》第49期，2015年，第1-6页；斯图鲍姆：《中欧的战略伙伴关系概念分歧》，载潘中歧主编：《概念分歧与中欧关系》，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196-214页；Jonathan Holslag, “The Strategic Dissonance between Europe and China,” *Chines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Vol. 3, No. 3, 2010, pp. 325-345.

<sup>⑤</sup> 门洪华、刘笑阳：《中国伙伴关系战略评估与展望》，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5年第2期，第68页。

<sup>⑥</sup> 王树春、万青松：《论新型中俄关系的未来走向：结伴还是结盟？》，载《当代亚太》

勃发展，但无论是学术界还是政策界，似乎都不看好伙伴关系外交在维护国家安全上的角色和效应。

同盟是传统意义上国家维护自身安全、遏制外在威胁的政策手段。学术界关于同盟的定义较为丰富，但基本都将国家间的安全合作视为同盟的核心内容。阿诺德·沃尔弗斯（Arnold Wolfers）认为，“同盟是两个或两个以上主权国家为了国家安全而缔结的相互进行军事援助的协定”。<sup>①</sup>《国际军事与防务百科全书》定义同盟为“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通过集合它们的国力以增强安全而建立的一种长期的政治与军事关系”。<sup>②</sup>当学者们在理论层面审视伙伴关系外交的安全效应时，同盟往往是一个重要的参照物，由此产生多种不同的学术观点（表1）。

从理论分析来看，同盟和伙伴关系在维护国家安全方面各有利弊。选择何者并无定律，应取决于国家对自身利益的研判和对国际情势的把握。不少学者认为，尽管伙伴关系外交秉持国际政治的理想价值和平等理念，但由于缺乏实质的约束力和可靠的机制安排，在安全领域往往效果不彰。阎学通、庞中英、孙德刚等学者都认为，中国的伙伴关系应该朝着准同盟或近似同盟的方向发展，这样才可能化解国家间严重分歧、产生安全效力。<sup>③</sup>

国际政治现实也在呼应理论探讨的观点。中国伙伴关系外交在安全领域似乎既无心建树、也无力施展，具体表现为：

一是中国与多数国家建构伙伴关系时并不提及具体的安全合作，更多时候只是在联合声明或宣言中表达对某些安全议题的共同看法；即使涉及，也大多是增加军事交流、增强在非传统安全领域的合作，鲜有具体的军事合作制度安排。<sup>④</sup>

---

2013年第4期，第14页。

<sup>①</sup> Arnold Wolfers,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 New York: Macmillan Company & The Free Press, Vol. 1, 1974, pp. 268-269.

<sup>②</sup> T. N. Dupuy, ed., *International Military and Defense Encyclopedia*, London: Maxwell Macmillan, p. 135.

<sup>③</sup> 参见《港报评述：“伙伴关系”成中国重要外交工具》，载《参考消息》2013年11月4日；阎学通：《或可考虑改变不结盟战略》，载《领导文萃》2011年第21期，第31页；孙德刚：《论新时期中国的准联盟外交》，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2年第3期，第57-81页；等。

<sup>④</sup> 更多论述可见凌胜利：《中国为什么不结盟？》，载《外交评论》2013年第3期，第

表 1 安全视野下的同盟和伙伴关系外交比较

安全领域	同盟	伙伴关系
合作基础	盟国必定具有共同的、重要的战略利益和安全诉求，具有足够的战略信任。	伙伴国拥有共同关切的安全事务，并具有合作的意愿。
合作原则	行为捆绑：盟友间须明确界定权利义务，提供明确安全保障和支持；即使单独行动，也须和盟友保持沟通协调。	独立自主：保持行动自愿与灵活，避免在安全事务、核心利益上受制于人或被动牵连。
内部关系	往往是变相的“支配—依附”关系，存在强弱大小的角色分配。往往以牺牲弱者个体利益来维护整体关系。	强调主权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
对外倾向	更强的封闭性、排他性，往往针对明确的外部威胁或假想敌。	更强的开放性、包容性，不针对第三方。
制度化水平	安全合作的制度化、战略承诺的强制性往往较强。	安全合作的制度性、战略承诺的约束性往往较弱。
战略清晰度	盟国间对彼此的战略走向甚至具体的政策发展都拥有足够清晰的认识和预期。	伙伴国往往只罗列共识，具体政策表述模糊，对彼此战略走向不确定或存在预期差异。
危机处理	盟国往往制定成套的应对预案，并借由各类演习进行准备。	伙伴国往往建立沟通协调机制，缺乏系统应对预案。
合作风险	容易被动卷入盟国的安全危机或冲突之中；联盟的维持成本往往超出预期。	合作的持续性、有效性往往不确定。

资料来源：参见门洪华、刘笑阳：《中国伙伴关系战略评估与展望》，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5年第2期，第65-95页；赵可金：《军事同盟及其生命力问题》，载《太平洋学报》2005年第4期，第83-90页；刘红良：《从联盟到战略伙伴：联

系与差异》，载《印度洋经济体研究》2015年第5期，第42-60页；等等。

二是伙伴关系外交既未能培育中国与某些伙伴国的战略互信，也不能打消国家间存在的战略猜忌或阻止一些伙伴国从事对中国不利的东西。譬如，中国与澳大利亚的战略伙伴关系既未打消中国对澳大利亚在美国亚太再平衡战略中所扮演角色的担忧，也未能减弱澳大利亚对中国和平发展决心的猜疑。<sup>①</sup>又如，中日20世纪90年代建立起的“友好合作伙伴关系”未能阻止日本在钓鱼岛问题上屡屡生事，该关系定位甚至已不被当前的中日双方所提及。

三是伙伴关系的建立和发展有时会拔高中国及其伙伴国对彼此行为的预期，反而导致更多的失望或误解。中欧战略伙伴关系的建立曾使中国期待欧盟尽早解除对华军售禁令，但解禁过程的戛然而止却让不少国人失望或抱怨某些欧洲伙伴国的“口惠而实不至”。<sup>②</sup>又如，中国政府未与韩国政府在应对“天安舰事件”上表达一致态度，引发韩国政府和民间的强烈不满，质疑中韩之间是否存在真正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sup>③</sup>

无论理论探讨还是现实总结，伙伴关系外交在塑造国家安全上的不足都真实存在且相对突出。但首先需要反思，是否存在对伙伴关系外交期望过高的思维定式？现实中并不存在能够迅速化解国家间矛盾的灵丹妙药；无论何种国家间关系定位，其理想与现实总存在一定落差或错位。对伙伴关系外交的安全效应，学术思考应摆脱既定的理论演绎或零和思维的想象情境，真正立足于中国当前的安全诉求，及时跟进最新的实践经验。

---

<sup>①</sup> Lei Yu, "China-Australia Strategic Partnership in the Context of China's Grand Peripheral Diplomacy," *Cambridge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Review*, Published online January 6, 2016, pp. 1-21, DOI:10.1080/09557571.2015.1119424.

<sup>②</sup> 参见陈志敏：《欧盟的有限战略行为主体特性与中欧战略伙伴关系——以解除对华军售禁令为例》，载《国际观察》2006年第5期，第1-10页；张骥：《去特殊化的中法战略伙伴关系》，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3年第12期，第98-117页。

<sup>③</sup> 石源华、（韩）文恩熙：《试论中韩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中的美国因素》，载《东北亚论坛》2012年第5期，第18页。

## 二、政治安全及其面临的威胁

选择政治安全作为本文的研究对象，因为它始终构成中国国家安全的核心诉求，是分析伙伴关系网络安全效应的必然立足点。

政治安全是指一国主权、领土、政治制度和政治意识形态的安全。<sup>①</sup> 依据中国的政治状况，其内容“不仅包括领土完整、主权独立，而且包括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性质、坚持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的主导地位不被动摇，其中最关键的是确保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和执政地位绝对巩固”。<sup>②</sup> 2011年版的《中国的和平发展》白皮书指出：“中国的核心利益包括：国家主权，国家安全，领土完整，国家统一，中国宪法确立的国家政治制度和社会大局稳定，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基本保障。”<sup>③</sup> 上述要素中的大多数都属于政治安全的范畴，是中国政府一再宣称“绝不退让、妥协”的原则性议题。2014年4月15日，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首次提出“总体国家安全观”概念，核心内容是“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政治安全为根本，以经济安全为基础，以军事、文化、社会安全为保障，以促进国际安全为依托，走出一条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sup>④</sup> 总体安全观作为新时期指导中国安全事务的新思想、新方针，仍将政治安全这个传统概念列为国家安全的根本关切。

目前，中国政治安全处于基本稳定但不够完整、不够充分的状态，面临着多元复杂、内外交织的安全威胁和挑战。主权、领土安全意味着两者应当是完整、统一且不面临侵占威胁或纠纷的隐患，可是“环视国际，没有任何一个世界大国如中国这样存在如此重大的国家领土主权完整、统一和安全问

---

<sup>①</sup> 关于政治安全的定义，国内学术界具有普遍的共识，相关论述参见：庾崇圣、舒刚：《近年来关于政治安全问题研究述评》，载《探索》2012年第3期，第69-75页；刘跃进：《国家安全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10页；冯来兴：《经济全球化时代的政治安全》，江西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第53页。

<sup>②</sup> 国防大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学习习近平同志关于国家安全的重要论述》，载《解放军报》2014年7月30日，第7版。

<sup>③</sup> 《〈中国的和平发展〉白皮书全文》，中国中央政府门户网站：2011年9月6日，[http://www.gov.cn/jrzq/2011-09/06/content\\_1941204.htm](http://www.gov.cn/jrzq/2011-09/06/content_1941204.htm)。

<sup>④</sup> 《习近平总书记在国家安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提出：坚持总体安全观 走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载《人民日报》2014年4月1日，第1版。

题。”<sup>①</sup> 国内的首要威胁仍来源于“三股势力”和“台独”分裂势力。国际层面，美国亚太再平衡战略对中国构成围堵威胁，东海、南海领土争端进入矛盾频发期，亚太安全局势充满更多不确定性。此外，内外威胁交织也是维护中国主权、领土安全的一大挑战：美国持续插手台海事务，明里暗里支持“藏独”、“疆独”势力，日本、土耳其、印度等国在不同程度上卷入中国国内的分裂主义运动中。

政治制度和政治意识形态的威胁来源往往是一致的。国内极少数人宣扬“封闭僵化的老路”或“改旗易帜的邪路”<sup>②</sup>，但尚未形成足以影响政治稳定的气候。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实施的战略压制是中国政治制度和政治意识形态的最大外部威胁，他们始终没放弃对中国的西化、分化图谋，并着重在思想文化领域长期渗透。<sup>③</sup>

综上所述，要应对各类威胁、维护和促进中国政治安全，绝不能只是“独善其身”（即加强国家自身的安全能力建设），也需要中国外交积极主动营造一个和平、稳定、有利的国际环境。这在很大程度上需要进一步发掘中国基本成型的全球伙伴关系网络在促进政治安全方面的影响和潜力。

### 三、基本成型的伙伴关系网络

中国的伙伴关系外交始于1993年与巴西建立战略伙伴关系。在20世纪90年代，中国将大国和周边国家作为伙伴关系外交的重点对象。截至2000年，中国先后与巴西、俄罗斯、印度、巴基斯坦、法国、美国、加拿大、东盟、欧盟、英国、日本和韩国12个国家或区域组织建立伙伴关系。<sup>④</sup> 进入

---

<sup>①</sup> 马小军：《中国领土主权安全的战略再审视》，载《国际展望》2010年第5期，第7页。

<sup>②</sup> 此处借用十八大报告的表述，原文是“我们坚定不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既不走封闭僵化的老路、也不走改旗易帜的邪路。”

<sup>③</sup> 胡锦涛：《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 努力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载《求是》2012年第1期，第4页。

<sup>④</sup> 笔者认为，中国的伙伴外交从一开始就具有“维护与促进政治安全”的目标和举措，在20世纪90年代主要表现为：1，中国通过与各国建立伙伴关系，明确冷战后双边关系的战略走向，降低彼此在政治安全领域的担忧和猜疑；2，通过倡导“多极化”、“多样性”等新概念来建构有利于自身政治安全的国际环境；3，及时处理一些涉及政治安全的棘手议题，

21世纪后,中国伙伴关系外交进入快车道,中等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成为伙伴关系外交新的重点,“中国伙伴关系战略迎来发展的井喷期”。<sup>①</sup>党的十八大以来,伙伴关系外交持续快速深入发展。根据外交部网站统计,2013年至2015年三年间,中国与13个国家建立或升级为“全面战略伙伴关系”,与15个国家建立或升级为“战略伙伴关系”,与8个国家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当前,中国的伙伴关系国遍及世界各地,一个全球的伙伴关系网络已然成型。准确地说,全球伙伴关系网络既是中国特色大国外交的全局性目标,也是中国尝试突破大国崛起困境、广交世界朋友的新常态实践。

从理论上讲,关系网络是指“建立在一系列特定关系所组成的链条或体系基础之上、具有结构特征的既定实体”<sup>②</sup>,它广泛存在于政治经济生活之中,在国际政治领域更被视为后冷战时代全球合作的一种普遍形态。譬如,在全球治理过程中,从气候治理到反恐协作,从极地保护到公共卫生,都存在着大量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参与的跨国关系网络。

中国的全球伙伴关系网络在形态上可以从双边和多边两个层面来考察。在双边层面,它是多个双边关系的集合,是实践发展的必然产物,即当中国的伙伴关系在数量上达到一定规模时,在国际社会之中自然就形成了一个关注中国发展、重视对华外交、在结构特征上无等级差异但有类别之分的国家间网络。无等级差异是指在这个关系网络中不存在国家地位的高低之别,中国与伙伴国建立的伙伴关系始终是平等互利的合作关系,“双方不存在谁领导谁、谁控制谁的问题”。<sup>③</sup>类别之分指的是不同的伙伴关系存在着目标设定、合作广度与深度、发展预期等方面的区别,尽管中国从未明确划分标准,但按照实质内涵和命名上的明显差异,可以很容易划分出以下三类(表2):

---

如在当时两岸关系持续紧张的情况下,在外交文件中确认各伙伴国在台湾问题上的立场,打消“台独”势力的幻想。

<sup>①</sup> 门洪华、刘笑阳:《中国伙伴关系战略评估与展望》,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5年第2期,第75页。

<sup>②</sup> Grahame F. Thompson, *Between Hierarchies and Markets: The Logic and Limits of Network Forms of Organiza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p. 54.

<sup>③</sup> 王巧荣:《论20世纪90年代中国的伙伴关系外交》,载《思想理论教育导刊》2006年第2期,第57页。



表 2 中国的伙伴关系国家（截至 2015 年底）

类 别	伙伴国家	
全面战略伙伴类	全面战略伙伴	哈萨克斯坦、蒙古、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阿尔及利亚、埃及、白俄罗斯、法国、英国、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希腊、丹麦、南非、秘鲁、墨西哥、阿根廷、巴西、委内瑞拉、澳大利亚、新西兰
	全面战略合作伙伴	越南、缅甸、柬埔寨、泰国、老挝
	个别关系表述	中俄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关系 中德全方位战略伙伴关系 中国与巴基斯坦全天候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战略伙伴	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阿联酋、卡塔尔、波兰、乌克兰、爱尔兰、塞尔维亚、尼日利亚、安哥拉、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智利、厄瓜多尔、斐济、巴布亚新几内亚、瓦努阿图、密克罗尼西亚、萨摩亚、汤加、库克群岛、纽埃、苏丹、约旦
战略合作伙伴	韩国、阿富汗、斯里兰卡	
合作伙伴类	全面合作伙伴	东帝汶、孟加拉国、尼泊尔、刚果、坦桑尼亚、埃塞俄比亚、肯尼亚、荷兰、克罗地亚、牙买加
	友好合作伙伴	罗马尼亚、保加利亚、马尔代夫、比利时、塞内加尔、匈牙利、亚美尼亚
	发展合作伙伴	印度 <sup>①</sup>

资料来源：笔者根据外交部网站的“声明公报”栏目（[http://www.fmprc.gov.cn/mfa\\_chn/ziliao\\_611306/1179\\_611310/](http://www.fmprc.gov.cn/mfa_chn/ziliao_611306/1179_611310/)）整理得出。

<sup>①</sup> 印度是一个很特别的伙伴国。2005 年，中印两国确定建立面向和平与繁荣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2013 年 10 月 23 日发布的《中印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未来发展愿景的联合声明》仍坚持这一关系定位。可是，2015 年 5 月 15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共和国联合声明》对于两国伙伴关系的表述却变为了“发展伙伴关系”，不见“战略”二字。其改变原因目前缺乏官方的解释，学界和媒体也未展开相关探讨。

第一类是“全面战略伙伴”，“全面”强调两国间合作领域的广泛，“战略”确认双边关系在各自外交事务中的显著优先性和在世界或区域格局的塑造中具有的战略分量。此外，个别国家（俄、德、巴基斯坦）获得了专属的关系定位，彰显伙伴关系的与众不同。第二类是“战略伙伴”，该定位表明伙伴双方愿意从战略高度来确保双边关系的稳定性<sup>①</sup>，在国际多边舞台加强联系与协调，并着力在一些重点领域和议题上加强合作、取得成效。第三类是合作伙伴或友好伙伴。定位在这一类关系可能基于客观事实，即双边关系的现状和潜力对世界或区域的影响有限；也可能承认双边关系中存在着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或障碍，<sup>②</sup>但无论上述哪种情况，双方都愿意本着相互尊重、求同存异的精神增进了解、深化合作。

各个伙伴国是点，各类伙伴关系是线；线不仅因点的增加而不断丰满，也会在区域外交和多边外交的框架中交叉重叠。在多层级层面，中国的全球伙伴关系网络还会呈现另一形态，即中国与各伙伴国以双边关系为基础、以多边机制为主要舞台，在多区域、多领域、多渠道上建立更具包容性、更具影响力、更具命运共同体意识的对话与合作网络。目前，伙伴关系网络存在两种多边合作模式：一是由多个伙伴国集结而成的合作机制，二是在现有多边机制内基于共识和利益需求与伙伴国组建的合作阵线。两者的核心区别在于机制化程度的高低，前者的代表是上海合作组织、金砖国家合作机制，具有成形的协调机构和固定的会面安排；后者在形态上具有很强的灵活性、机动性，以达成一定具体目标为宗旨，往往不追求约束性规则，但也不排除发展为合作机制的可能。无论是上述哪一种形态，其最大的优势是，中国与各国在双边层面达成的各项共识能够在多边关系的框架内产生更大的影响覆盖和集团效应，更加有效地推动共同利益的实现和命运共同体的塑造。

---

<sup>①</sup> 保持双边关系的稳定性是中国对“战略伙伴”的基本要求。时任总理温家宝在阐述中欧全面战略伙伴内涵时指出，所谓“战略”是指“双方的合作具有全局性、长期性和稳定性，超越意识形态和社会制度的异同，不受一时一事的干扰，也不针对第三方。”参见《积极发展中欧全面战略伙伴关系》，载《人民日报·海外版》2004年5月7日，第3版。

<sup>②</sup> 比较典型的情况是，部分西方国家对中国的政治制度始终抱有敌意或戒备心，不愿意超越意识形态桎梏深入发展双边关系。

#### 四、全球伙伴关系网络的政治安全效应

笔者通过实证研究发现,在维护与促进政治安全方面,全球伙伴关系网络业已产生一系列显著的积极效应,具体包括:一个尊重中国政治安全诉求的国际共识网络正在形成;中俄立足于伙伴关系基础上的网状外交;发展伙伴与安全伙伴齐头并进;向美国传递出明确的信息。

第一,中国伙伴关系外交正推动一个国际共识网络的形成,其核心功能是使中国政治安全的基本立场和诉求得到更大范围的传播、理解与支持。为了更深入地了解共识网络的构成情况,需要对中国伙伴关系网络作进一步分类研究。在建立、升级或深化伙伴关系时,中外双方常常会发布联合声明或宣言,此类文件往往涉及双方在彼此政治安全领域上的共识或看法。通过对这些文件的分析,能够看出各伙伴国对中国政治安全的不同态度。

伙伴国对中国政治安全的态度,是审视中国伙伴关系亲疏远近的一个指标。笔者根据双方联合声明或宣言关于政治安全的内容表述,将伙伴关系国家对待中国政治安全的态度分为三类(表3):

“尊重态度”是指伙伴国在声明或宣言中会表达其在主权、领土安全方面的立场,一般只简单重申“尊重彼此主权和领土完整”、“一个中国”等原则,但不表述其对中国的政治制度的态度<sup>①</sup>;西方发达国家基本都属于这一类别。

“支持态度”是指双方在声明或宣言中明确表达了对彼此政治安全各要素的支持,最常见的措辞是“双方承诺在涉及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稳定发展等核心利益问题上相互支持”<sup>②</sup>或“尊重和支持彼此根据本国国情选择的发展道路和内外政策”<sup>③</sup>。这类态度的表述不仅包括主权、领土,也涵盖政

---

<sup>①</sup> 在中国的外交话语中,政治制度往往是包含在“核心利益”、“发展道路”这些更具宽泛意义的概念之中。

<sup>②</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联合公报》,外交部网站,2013年5月30日, [http://www.fmprc.gov.cn/mfa\\_chn/ziliao\\_611306/1179\\_611310/t1045487.shtml](http://www.fmprc.gov.cn/mfa_chn/ziliao_611306/1179_611310/t1045487.shtml)。

<sup>③</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波兰共和国关于建立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外交部网站,2011年12月20日, [http://www.fmprc.gov.cn/mfa\\_chn/ziliao\\_611306/1179\\_611310/t889004](http://www.fmprc.gov.cn/mfa_chn/ziliao_611306/1179_611310/t889004)。

治制度、意识形态等要素，并清晰传递积极的“相互支持”立场。

表 3 伙伴国家对政治安全的态度分类

态度分类	中国政治安全诉求	
	主权、领土安全	政治制度、政治意识形态
<b>尊重态度</b>	表示对一些基本原则的尊重	回避、不表态
<b>支持态度</b>	明确对中国倡导原则的支持	尊重和支持（至少不干涉）中国的发展道路
<b>坚定支持</b>	使用“坚定支持”的表述来回应中国的安全诉求，详细规定了在维护彼此政治安全方面的具体义务。	

资料来源：笔者自制。

“坚定支持”类伙伴国集中在新兴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它们与中国在联合声明中都采用了“两坚定”的措辞<sup>①</sup>。“两坚定”的典型表述是“双方将继续相互坚定支持对方根据本国国情选择的发展道路，坚定支持对方为维护主权、保障安全和保持领土完整所作的努力”。<sup>②</sup>此外，有些国家还有“四不”的措辞，<sup>③</sup>典型表述是“双方重申，不参与任何针对对方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的敌对同盟或集团，不采取任何此类行动，包括不同第三国缔结此类条约，不允许在本国领土上成立损害另一方国家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的组织和团体，并禁止其开展活动”。<sup>④</sup>吉尔吉斯斯坦、蒙古在“四不”的基

shtml。

<sup>①</sup> 通过整理发现，2013 年后，这一措辞在外交文件中的出现更加频繁，这也显示了中国在塑造伙伴国对华态度、充实伙伴关系内涵上的进步。

<sup>②</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关于建立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宣言》，外交部网站，2013 年 9 月 11 日，[http://www.fmprc.gov.cn/mfa\\_chn/ziliao\\_611306/1179\\_611310/t1075614.shtml](http://www.fmprc.gov.cn/mfa_chn/ziliao_611306/1179_611310/t1075614.shtml)。

<sup>③</sup> 目前采取“四不”措辞的国家有：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蒙古、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亚美尼亚、白俄罗斯。

<sup>④</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关于建立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宣言》，外交部网站，2013 年 5 月 20 日，[http://www.fmprc.gov.cn/mfa\\_chn/ziliao\\_611306/1179\\_611310/](http://www.fmprc.gov.cn/mfa_chn/ziliao_611306/1179_611310/)

础上还增加了“一方不得允许第三国利用其领土损害另一方的国家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的内容。<sup>①</sup>上述表述都是在坚定支持对方立场的基础上，详细规定了在维护伙伴国政治安全方面的具体义务。

按照上述态度分类，可对各伙伴国加以重新梳理（表4），并可得出以下初步结论：首先，“一个中国”原则共识网络最为稳固，它已经内化为中国全球伙伴关系网络的根本基础，覆盖所有伙伴关系国。几乎所有国家在建立、提升或深化伙伴关系的公报、宣言中都重申奉行“一个中国”政策，不少国家还特别声明台湾、新疆、西藏事务均属中国内政。换句话说，中国的全球伙伴关系网络首先且一定是认同“一个中国”原则的共识网络。这明显有利于减少事关国家主权、领土问题的国际争议，压缩“台独”势力及其他分裂势力在国际上的活动空间和话语空间，为中国和平统一事业营造有利的外部环境。现在，台湾问题很少成为中国与他国在发展双边关系的一个障碍，这本身就显示了中国坚持不懈构建伙伴关系的成效。

其次，所有“坚定支持”类伙伴国和“支持态度”类伙伴国在外交文件中都明确或间接地表示对中国政治制度的支持，构成了“不干涉内政”的共识网络。这一共识网络坚持“不干涉内政和他国发展道路”的国际政治基本准则，很大程度消减了各种外部势力对中国内政的威胁，并体现在具体的外交行动中。譬如，不少伙伴国主动在国际多边场合抵制部分西方国家对中国的政治制度、意识形态的攻击和干涉。与此同时，尽管大多数西方阵营的伙伴国对中国政治制度和意识形态的安全诉求较少给予直接回应，但近年来也在不断调整自身立场，表达加强沟通与增加理解的意愿。比如，德国表示“双方愿加深彼此发展道路的理解，增进政治互信。”<sup>②</sup>

最后，所有“坚定支持”类伙伴国与中国构成了一个“志同道合”的安

---

t1041801.shtml。

<sup>①</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关于建立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宣言》，外交部网站，2013年9月11日，[http://www.fmprc.gov.cn/mfa\\_chn/ziliao\\_611306/1179\\_611310/t1075614.shtml](http://www.fmprc.gov.cn/mfa_chn/ziliao_611306/1179_611310/t1075614.shtml)。

<sup>②</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关于建立中德全方位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外交部网站，2014年3月29日，[http://www.fmprc.gov.cn/mfa\\_chn/ziliao\\_611306/1179\\_611310/t1142147.shtml](http://www.fmprc.gov.cn/mfa_chn/ziliao_611306/1179_611310/t1142147.shtml)。

全理念网络。志同是指目标趋同，彼此都有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的迫切需求和国家内政不受干涉的共同愿望；道合是指手段类似，彼此都愿意采用不结盟的伙伴关系和中国提倡的“新安全观”原则，按照彼此承诺的“两坚定”和“四不”，为本国争取和平环境，也为别国消除安全隐患。不仅自己在国际交往中不做损害对方政治安全的事，还要积极管控地区和社会层面可能出现的威胁因素，使彼此都成为对方的“安心地带”。当前这一网络主要由中国北方和西北的邻国构成，并已通过上海合作组织等安全机制充分发挥起作用，有望为中国与其他国家在安全领域的互动提供可借鉴的模式和经验。

表 4 各伙伴国对中国政治安全的态度（截至 2015 年底）

对中国政治安全的态度			
	尊重态度	支持态度	坚定支持
全面战略伙伴	马来西亚、泰国、阿尔及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希腊、丹麦、南非、秘鲁、澳大利亚、新西兰	印度尼西亚、缅甸、柬埔寨、埃及、委内瑞拉	俄罗斯、巴基斯坦、哈萨克斯坦、蒙古、阿根廷、巴西、墨西哥、白俄罗斯
战略伙伴	塞尔维亚、尼日利亚、安哥拉、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苏丹、约旦	韩国、斯里兰卡、阿联酋、卡塔尔、波兰、爱尔兰、斐济	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阿富汗、乌克兰、智利
合作伙伴	东帝汶、孟加拉国、刚果、塞内加尔、肯尼亚、荷兰、比利时、克罗地亚、牙买加	尼泊尔、坦桑尼亚、埃塞俄比亚、罗马尼亚、保加利亚、匈牙利、马尔代夫	亚美尼亚

资料来源：笔者根据外交部网站的“声明公报”栏目（<http://www.fmprc.gov.cn/>）

mfa\_chn/ziliao\_611306/1179\_611310/)整理得出。此表未包括某些伙伴国,因为:尽管越南、印度在“发展道路”问题上表态支持,但由于领土领海争端而未就主权领土问题表态;部分南太平洋岛国与中国没有伙伴关系联合宣言或声明,无从判断其具体态度。

第二,伙伴关系网络建设牢固地夯实了中俄网状伙伴外交基础,既为中俄战略协作带来更多契机,也为促进中俄政治安全提供更坚实的保障。俄罗斯可谓全球伙伴关系网络中的战略支点国家,中俄战略协作关系“以其合作的全方位性、战略性、非排他性以及信任程度较高、对国际问题认知较接近、对话层次高、协调机制较完善等特点而有别于中国与其他大国所建立的伙伴关系”。<sup>①</sup> 2014年5月20日,习近平主席与普京总统在上海举行会晤,发布了《中俄关于全面战略协作伙伴新阶段的联合声明》。在声明中,中俄用大篇幅的文字阐述了彼此在政治安全领域上的共同立场和合作倡议。其中一条就是“双方支持开展网状伙伴外交的各种努力”<sup>②</sup>。所谓“网状伙伴外交”是“旨在在国际事务中建立伙伴合作的灵活机制”<sup>③</sup>,即上文所论述的伙伴关系网络中的“合作机制”和“合作阵线”(表5)。这意味着中俄在多边层面的战略协作将更为活跃,并以开放态度欢迎其他伙伴国加入,推动中俄双边合作发展成为多边、网状且具有示范和扩散效应的合作,同时也将巩固中俄在区域和领域合作上的战略引领地位。中俄各自的伙伴关系网络都将构成开展这一网状伙伴外交的基础。

中俄在政治安全上的立场有很多与西方国家尤其是美国不同,其中最重要的是“反对他国干涉别国内政”。譬如,在《中俄第十一轮战略安全磋商关于第二次世界大战胜利及联合国成立70周年的联合声明》中,中俄明确表态:“联合国成员国应相互尊重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尊重各国自主选择的社会制度和发展道路,不得干涉别国内政或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人。中

---

<sup>①</sup> 王树春、万青松:《论新型中俄关系的未来走向:结伴还是结盟?》,载《当代亚太》2013年第4期,第14页。

<sup>②</sup> 《中俄关于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关系新阶段的联合声明》,外交部网站,2014年5月20日,[http://www.fmprc.gov.cn/mfa\\_chn/ziliao\\_611306/1179\\_611310/t1157763.shtml](http://www.fmprc.gov.cn/mfa_chn/ziliao_611306/1179_611310/t1157763.shtml)。

<sup>③</sup> 同上。

表 5 中国与俄罗斯在政治安全领域的网状外交

类别	创设或参与的多边机制	中俄在政治安全领域的立场	其他伙伴国参与情况
合作机制类网络	上海合作组织	打击三股势力，建立应对各成员国安全挑战和威胁的中心。	其他成员国均为中国伙伴国。
	金砖国家机制	在调节地区冲突、反恐等国际安全议题上深入协调合作。	其他成员国均为中国伙伴国。
	中俄印三方对话机制	努力巩固三方战略对话，促进互利务实合作。	印度是中国的发展合作伙伴。
合作阵线类网络	联合国	不允许篡改或任意解读《联合国宪章》；在国际热点问题上加强立场协调，主张通过和平和政治途径解决问题，坚决反对外部势力干涉他国内政；捍卫国际体系中安全不可分割的原则，反对单方面在全球范围内发展和部署反导系统。	与认同中俄立场的伙伴国家展开具体的合作。
	东亚峰会	巩固东亚峰会作为“领导人引领”的战略论坛作用；强调国际法至上、互信、和平解决争端、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尊重各国利益的原则。	除美、日、文莱、菲律宾以外，其他参会国均为中国的伙伴国。
	亚信会议	在安全架构建设和保障亚太地区稳定发展方面推进一致的倡议。	26 个成员国中，18 个为中国伙伴国。
	各人权机制	尊重文化和文明的多样性；反对将某些国家或国家集团的标准作为普世标准强加给他国。	与认同中俄立场的伙伴国家展开具体的合作。

资料来源：笔者根据《中俄关于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关系新阶段的联合声明》（2014 年 5 月 20 日）、《中俄关于深化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关系、倡导合作共赢的联合声明》（2015 年 5 月 9 日）自制。



国和俄罗斯反对外部势力在别国进行政权更迭，反对依据个别国家国内法律标准实施单边制裁。”<sup>①</sup>

尽管不同的伙伴国在不同议题上可能与中俄持不同立场，但伙伴关系网络可为各方提供更多沟通和交流机会，提升各国合作而非对抗的概率。中俄战略协作能够迅速获得更多的响应，使更多伙伴国认同中俄立场，在政治安全领域共同组建更强大的合作阵线，如中、俄及持相近立场的伙伴国在联合国关于叙利亚内战、乌克兰问题上的立场协调，有效抵制了一些国家的干涉行为。

另外，中俄在彼此周边地区开展的小三角会晤机制也是值得关注的网状外交形式。例如，中俄印三方对话机制和 2014 年 11 月首次举行的中俄蒙三国元首会晤<sup>②</sup>都把维护地区安全局势作为合作的重点。显然，这种小范围的机制能够实现更高层次的战略契合，形成稳固的中俄印、中俄蒙战略掎角之势，减轻彼此的战略压力，<sup>③</sup>巩固不同区域的稳定态势。

第三，伙伴关系网络有利于推动跨地区和战略性的发展项目，推动发展伙伴与安全伙伴关系的齐头并进。

中国在安全问题上的一贯思路是安全与发展并进，“只有更多国家共同走和平发展道路，才能创造共同安全的国际环境”。<sup>④</sup>当前最引人关注的就是“一带一路”倡议。“一带一路”倡议涉及大量的伙伴关系国，中国目前已在双边层面积极推广这一倡议，让更多的亚洲伙伴国成为“互联互通伙伴”，并力求多边层面凝聚共识，推动更多实质性的合作。<sup>⑤</sup>一个稳定紧密

---

<sup>①</sup>《中俄第十一轮战略安全磋商关于第二次世界大战胜利及联合国成立 70 周年的联合声明》，外交部网站，2015 年 5 月 26 日，[http://www.fmprc.gov.cn/web/ziliao\\_674904/1179\\_674909/t1266865.shtml](http://www.fmprc.gov.cn/web/ziliao_674904/1179_674909/t1266865.shtml)。

<sup>②</sup>在会晤中，三国首脑已同意建立三国副外长级磋商机制。

<sup>③</sup>譬如，进入 21 世纪来，美国曾试图把蒙古纳入其亚太地区战略网络，当前中蒙不断深入的战略伙伴关系已大大缓解这一战略压力。参见马立国：《中蒙战略伙伴关系的建立及其影响》，载《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 年第 6 期，第 36-40 页。

<sup>④</sup>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国务智库战略”编写组：《安全、发展与国际共进》，载《国际安全研究》2015 年第 1 期，第 48 页。

<sup>⑤</sup>一个典型的进展是 2014 年 11 月 8 日，中国召开了第一次“加强互联互通伙伴关系对话会”，在会上习近平提出了推动一带一路的多项倡议和支持项目，得到与会各伙伴国的积极响应。详情参见：《习近平主持加强互联互通伙伴关系对话会并发表重要讲话》，载《人民日报》2014 年 11 月 9 日，第一版。

的全球伙伴关系网络无疑是这一战略成功的基础，而“一带一路”倡议的成功又势必产生积极的政治安全效应：“丝绸之路经济带”的发展重点是中国西部边疆地区和周边邻国，有利于带动这个区域的经济发展和产业振兴，“为当地居民创造更多就业机会、提高居民收入水平，从根本上消除三股势力兴风作浪的社会土壤”；<sup>①</sup>“海上丝绸之路”的发展进一步增强中国与东南亚国家的经济联系和社会往来，为南海问题的解决创造一个更加友好的对话氛围；通过“欢迎各国搭便车”，<sup>②</sup>让中国的发展更多地惠及周边和沿线国家，减少这些国家对中国崛起的不安，推动中国与合作国家的关系从“利益共同体”向“命运共同体”、“责任共同体”升级；“一带一路”倡议本身也是对中国政治安全立场的推广，即“塑造更加开放的亚洲经济格局，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照顾各方舒适度，不强人所难，不干涉他国内政。”<sup>③</sup>

最后，中国的全球伙伴关系网络也向美国传递出一系列清晰的信息，促使美国更加理性客观地看待中国的战略意图，认清中国的“底线”与核心利益。中美关系不是普通意义上的双边关系，而是具有世界影响的双边关系，两国都密切地关注着对方在世界各区域的行动，并始终抱有较深的战略疑虑和警惕。中国建构的全球伙伴关系网络与倡导的中美新型大国关系在原则上是一致的，在理念上是相通的：其一，中国走和平发展道路，不争霸、不称霸，无意愿组建针对美国的同盟，不会走美苏集团对峙竞争的老路；其二，中国始终按照“平等、和平、包容”的原则来发展伙伴关系，对于美国的盟友，中国并不试图削弱其与美国的盟友关系，始终基于双方的共同利益展开务实合作；对于被美国敌视的国家，中国在发展伙伴关系时也避免介入其与美国的分歧或矛盾，始终秉持独立自主的外交方针来决定自己的立场；其三，中国在建构全球伙伴关系网络和新型大国关系时，不断向世界和美国表述自身在政治安全上的底线。全球伙伴关系网络可以成为美国处理对华关系时的表率或参照，让美国认识到别国对中国立场的认同与尊重，也让其知道中国

---

<sup>①</sup> 孙志远：《“一带一路”战略构想的三重内涵》，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5年第1期，第44页。

<sup>②</sup> 《习近平主持加强互联互通伙伴关系对话会并发表重要讲话》，载《人民日报》2014年11月9日，第1版。

<sup>③</sup> 同上。

在捍卫主权原则和国家核心利益上的决心与定力。

## 结束语

全球伙伴关系网络被视为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最佳的外交选择<sup>①</sup>，已构成中国国家安全战略中的一个重要外交环节，其可观的规模、灵活的体系及有效的塑造能力都将推进国家安全战略从“被动应对”向“积极塑造”转型。当然，全球伙伴关系网络“基本成型”未几，其在安全领域的效应还有待进一步观察。基于业已展现的成效，笔者尝试提出该网络的安全效应扩展模型（图1），即伙伴关系网络的持续发展可能衍生出的三个国际政治安全功能网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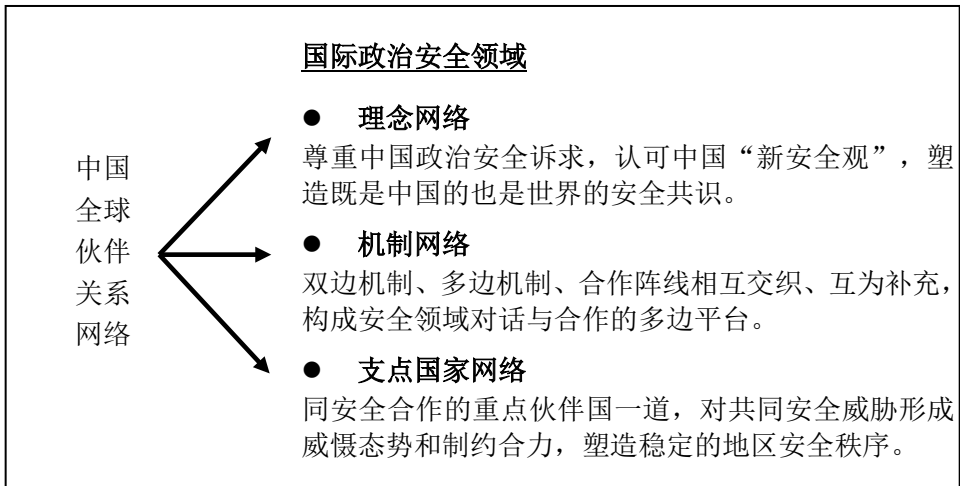


图1 全球伙伴关系网络衍生的安全网络

资料来源：笔者自制。

全球伙伴关系网络能否更有效地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归根结底取决于这

<sup>①</sup> 相比结盟、孤立、中立、称霸等其他战略，伙伴外交是当代中国外交的最佳选择。参见陈志敏：《世纪之交中国的现实理想主义外交战略》，载《太平洋学报》1999年第3期，第12-20页；金正昆：《伙伴战略：中国外交的理性抉择》，载《教学与研究》2000年第7期，第43-48页。

一体系的顶层设计和机制建构，依赖于各伙伴国对该体系的积极认同和持续参与。基于上述三个衍生网络，笔者认为中国伙伴关系网络建设的下一阶段努力方向应当是：首先，在理念方面，将“中国梦”和“世界梦”对接，让伙伴国充分认识“中国的稳定和发展”和“世界的和平与发展”之间的积极联系，持续扩大中国与伙伴国在安全事务上的共识，把塑造战略互信作为构建理念网络的关键任务。其次，一个成熟的伙伴关系网络必然是一个满足多方需求、具有高效品质的机制网络，中国伙伴关系网络中的机制建设应将质量而非数量放在首位，将深化和利用好已有数量众多的合作机制放在首要位置，优先解决伙伴国共同关切的重大安全议题，积累符合中国原则和地区特点的多边安全合作经验。最后，应重点发展与部分关键国家更高水平、更深层次的战略关系，将那些具有重大地缘政治价值的国家当作伙伴关系网络的战略支点，在运筹大国关系、处理棘手议题、维护中国海外利益等诸多方面借助其杠杆和平衡角色作用。<sup>①</sup>

[收稿日期：2016-02-23]

[修回日期：2016-08-07]

[责任编辑：陈鸿斌]

---

<sup>①</sup> 参见戴维来：《中国的结伴外交战略：特征、缘由及路径》，载《现代国际关系》2015年第10期，第37页。